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4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让·平先生 (加蓬)

主席不在，副主席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49 (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59/62、A/59/62/Add. 1、
A/59/63 和 A/59/126)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
协商进程第5次会议的报告 (A/59/122)

决议草案 (A/59/L. 22)

(b) 包括通过《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
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
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其他文书的可持续
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 (A/59/298)

决议草案 (A/59/L. 23)

卡通耶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允许我通
过大会主席感谢秘书长和作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
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联合主席的费利佩·埃克

托尔·保列洛先生和菲利普·布格斯先生，他们提交
了非常详细、翔实和具分析力的报告。

在我们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
我们不能不为各国排除众多挑战在补充该公约方面
所取得的里程碑性质的成绩而感到敬畏。

正如我国在过去所指出过的那样，谨慎养护和管理
海洋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尽管我们是内陆国家。
进一步激起我们兴趣的是关于新的可持续利用海洋
的讨论，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底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管理，尤其是鉴于那里存在着独特和不同的
物种与生态系统。

另一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正在出现的一种转
变，一些国家从维护为了人类利益拥有公海海底发现
的所有资源的原则转向辩论这些资源是否包括如《生
物多样性公约》设想的生物资源，并提及所发现的《联
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空白。我们
不明白为什么要对深海海底的遗传资源加以特别区
分。

然而，在促进人类共同遗产方面，我们鼓励国际
海底管理局同各国、各投资者和科学界合作，继续勘
探富钴铁锰壳和多金属硫化物，同时非常谨慎地尽量
减少勘探此种矿物资源产生的环境影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
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
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还敦促探索利用海底生物资源作为制药的潜在资源和产生的其他益处以及对这些资源进行生物勘探，并公平地分享这些益处和资源。

这项总括决议草案鼓励加强努力，以便在最不发达国家建设能力和继续加强能力建设活动。乌干达支持把重点放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上。虽然我们是一个内陆国，但是，正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随之产生的协定以及其他法律文书所载明的，海洋管理也同我们利害攸关。此外，从各种海洋研究和保护体制中吸取的教训可转用于管理大型内陆水域。如我们大家所知，世界上第二大湖维多利亚湖为东非区域的粮食、商业和国际运输提供了重要资源。它面临着大多数海岸线和海洋面临的同样挑战。

事实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一直发挥作用，帮助我们分析各种挑战和提出有关促进可持续利用该湖资源的战略。国际海事组织过去也帮助我们的一些公民提供研究奖学金。这些努力需要加强。

这两个例子突出表明联合国各有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继续参与促进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为了有效地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我们敦促所有能够提供帮助的国家和组织向根据《公约》和《协定》建立的各种信托基金以及有关的研究和渔业方案提供财政或其他方面的自愿捐助。我们赞赏一些国家，特别是冰岛今天上午向这些基金提供的捐助。

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养护是关键，因此我们需要加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消除或减少污染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实际退化。这种保护应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建议，该计划要求保持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脆弱的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

此外，我们必须按照国际法，遏制对脆弱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渔船的一切破坏性做法。这些做法包括深海海底拖网捕鱼和使用其它破坏性鱼具。

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鱼活动问题，我们想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吁请各会员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这种不合理的做法。我们期待着即将举行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希望该会议将评估《协定》执行情况的效力和参与情况。同时，会员国有责任在现有国际法范围内反对这种违法活动。

公海上的人口贩运和移民偷运是更应受谴责的，因为他们除其他外，面临可能丧生和遭受健康损害和心理创伤的危险。除其他相关公约外，各缔约方需要大力执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解决争端问题是非常有关的，将其列入这项总括决议是受人欢迎的。正如《公约》所设想的，国际海洋法法庭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了重大贡献。它在解释和应用《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方面的作用抓住了联合国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特点。也应赞扬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方面作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

最后，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召开了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这为进行对话和分析以及形成共同利益和目标提供了非常有用的论坛。

小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人。我们也要感谢本着合作精神为协商作出贡献的所有国家和提供了非常宝贵支持的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全体工作人员。日本政府高兴地成为这项总括决议草案 A/59/L.22 的提案国，我们希望这项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 A/59/L.22 也将协商一致地通过。

今天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纪念日。日本与其他国家一起庆祝这一周

年活动，并借此机会，再次向所有奋力制定、通过和实施《公约》的人致意。

今天，《公约》缔约国的数目为 145 国，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数目为 117 国。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些数目正在日益增加，《公约》日益成为有关海洋事务的更具普遍性的法律框架。

但我们必须指出，国际社会正在面临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新问题，其中包括诸如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毒品等跨国犯罪行为，以及对海洋环境压力日渐加重的相关问题。其中每个新问题都必须以尊重《公约》精神和条款的方式予以处理，同时在原则上维持其框架。

日本致力于实施《公约》，并支持《公约》设立的各种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庭)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们已积极参加了这些机构的工作，并决心为这些机构的活动作出进一步贡献。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日本极其重视法庭在维持海洋持续和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宣布日本已决定提名国际法知识广博的有经验的外交家、日本前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柳井俊二大使为候选人，参加定于 2005 年 6 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期间的法庭法官选举。日本是向《公约》各机构最大的捐助国，提供了这些机构预算的 22%，而且我国决心继续为这些《公约》机构的活动作出贡献。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于 2001 年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玉木贤策教授正在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我们认识到，这项综合决议第 33 段提及，国家间交流意见十分重要，可促进国家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为此，日本希望在东京主办一次专家研讨会，以此表明日本决心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进一步贡献。

世界依然在遭受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威胁。每年全世界发生 400 多起这种事件，其中近半集中在亚洲。

如综合决议所述，日本提议为亚洲制定一项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问题区域合作协定。在过去 3 年期间进行了积极谈判之后，已于今年 11 月 11 日在东京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通过了最后协定。

该协定将通过建立信息交流系统以及专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合作网络，加强海洋安全组织间的区域合作。日本希望，这项协定将不仅有助于加强亚洲各缔约国间的合作，也将成为极其良好的区域合作典范。日本决心继续努力，确保亚洲国际航行安全。

下面请允许我扼要谈谈海洋环境问题。日本四周为海洋包围，因此认为维护海洋环境极其重要，从而决心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防止海洋污染。日本不仅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也是《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我国致力于有效地实施这些公约，并极力吁请没有批准这些公约的每个国家都予以批准。

为了贯彻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日本政府一直在努力有效地促进沿海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海洋政策的工作。在区域一级，我们正在加强《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秘书处的运作方面取得稳步进展。

关于 1996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议定书》，日本于 2004 年 5 月修订了本国国内法有关章节，并准备成为其缔约国。

作为负责的捕鱼国，也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日本一直在认真地处理养护和管理问题，并处理可持续利用有关海洋资源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的问题。这些努力一直是以单独、双边和多边方式进行的。我们对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以及全球渔业过度生产问题深感关切，因为这些活动破坏了旨在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努力。

我国政府已表明致力于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便养护海洋生态系统。日本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付这些问题的举措，其中包括 2004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的政府间技术协商。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的一点是，在讨论养护和管理以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问题时，我们应该明确，讨论应该以诸如粮农组织及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主管组织提供的科学证据为依据。这些组织拥有所需的专门知识，用以提供准确的评估，因此它们可作为比联合国更好的进行此种讨论的论坛。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重申，日本将继续为海洋事务法律框架的稳定性作出贡献，从而促进国际社会按照《公约》明智、公平地利用海洋。

西拉女士（萨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太平洋岛屿论坛现任主席的身份，代表论坛中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以下成员国发言：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太平洋岛屿论坛涵盖由多种国家组成的地区，其中有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其宪法安排、经济联系、人口基数和其他利益各不相同，但作为一个集团，我们共同享有浩瀚的相互沟通的海域，有着由我们各自专属经济区交织在一起的丰富的海洋资源。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有着共同的目标，并要实现我们区域关于海洋资源和环境的至关重要的价值观。我们要确保以共同护卫者的身分，可持续地养护和管理我们这些邻居间的此种资产。

正如我们经常所述，发展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依然对我们极为重要。我们将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的一年一度的辩论及其随后通过的决议，视为持续加强海洋管理的组成部分。两项决议使大会这个集体机构能够总结这一年中联合国系统内外各个论坛发生的事件。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就两项有关海洋的决议

提出了越来越多的问题。尽管我们对决议的长度有些顾虑，但是，我们认为就决议中的问题进行的积极和生动活泼的讨论是一个积极的迹象，表明会员国仍然致力于通过联合国进行国际合作，以便适当和有效管理全球海洋环境及其资源。我们赞扬两位协调员以有效方式主持了谈判，并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的干练的支助和组织。

我们集团继续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海洋宪法框架的优先地位。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其附属机构的演变和成功运作，特别是今年会员国会议的工作和决定，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进行的重要工作。《公约》及其相关文书今年日益增加的新缔约国数量使我们认识到《公约》的相关性、成熟和日益普遍性。我们支持本组织正在进行的所有努力，以鼓励会员国加入《公约》及其相关协定。

我们继续积极支持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和作用。我们高兴地看到，协商进程的各项建议再次作出重大贡献，集中并加快有关本项目的辩论和谈判。同样，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这些建议并未阻碍今年有关总括决议和渔业决议的谈判。

我们继续认为，非正式协商进程是就具有实际重要性的问题进行坦率讨论的机会，能够为大会期间的实质性辩论提供信息并加快辩论。我们认为，该进程继续证明其作为一个有关海洋事务的灵活、交互性和一体化论坛的价值。太平洋岛屿论坛期待着再次批准协商进程明年的任期，再延长一个任期。此外，我们非常满意地看到，协商进程明年的第六次会议将集中讨论“渔场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议题。

我们也期待着机构间协调机制、联合国海洋，在不久的将来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我们希望，该机制的活动将会把参与海洋事务的机构和机关的各种工作线条汇集起来，从而补充协商进程已经产生的一体化的好处。

我们集团高兴地看到，1995 年《鱼种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协助基金》现在开始运作。我们特别认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对执行《公约》和《协定》的重要性。《协助基金》建立的框架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设这种能力以及全面促进它们对渔业的期望提供了具体的机会——但是，会员国必须接受邀请并对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年再次优先重视能力建设、信托基金和奖学金。我们希望，总括协定的这种结果将会转变为会员国明年的慷慨行动。

关于区域执行《公约》和《协定》的工作，我们高兴地通知大会，《西中太平洋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于今年 6 月 19 日生效。从那一天以来，已经收到对《公约》的几项额外的承诺，并且我们欢迎其他重要国家为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和加入所作的努力。我们期待着今年 12 月将举行的根据区域《公约》建立的西中太平洋金枪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且期待着目前在这一重要区域机构中同所有捕鱼国的积极与合作的关系。我们继续敦促对我们区域的渔场真正感兴趣的远洋捕鱼国为加入本《公约》的努力。

我们借此机会提及我们领导人在 2002 年批准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海洋政策。它阐述了作为我们集团成员制定国家海洋政策标准的指导方针。

在今年 2 月于斐济举行的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论坛上，我们各国的代表以及海洋专家讨论了我们面临的主要海洋事务，并努力制订我们区域海洋政策的执行进程。该工作产生了《综合战略行动框架》——换言之，一项综合执行我们区域海洋政策的行动计划。

《框架》于今年 8 月获得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的核准。我们对这些成就感到高兴，我们相信，这些成就将确保太平洋岛屿社区和其他人今后对我们区域的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的利用。

我们的《战略行动框架》将于 2005 年 1 月在毛里求斯的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上提出。我们期待着

那次会议提供的机会以及今后的其他机会，以便讨论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的海洋和渔业问题。

我们非常密切地关注着今年有关海洋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发展，特别包括有关底拖网、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问题。

我们区域中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高度集中，包括珊瑚礁和水下海隆，我们非常了解并坚决支持采取紧急行动的必要性，以防止和管理包括底拖网在内的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破坏性捕鱼做法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所有国家都能够对应付这些做法产生的问题的一揽子近、中、远期对策达成协定。在这方面，我们必定在自己区域采取必要行动，并欢迎明年就全球的进展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我们也欢迎今年有关建立一个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新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决定。显然需要建立一个论坛，能够公开和建设性地讨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资源和环境的施政、养护和管理的各种问题，并且能够制定协调国际反应的选择。出于议题的重要性，所有国家必须有参加这些讨论的平等机会。我们当然计划根据我们对海洋及海洋法事务的首要兴趣积极和建设性地作出参与努力。

最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继续认为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是对我们区域海洋资源和环境未来的可持续性构成的最大威胁之一。我们坚决支持对这种捕捞活动采取紧急行动，并保证作出努力，尤其是在我们新的区域组织范围内，竭尽全力消灭我们区域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我们继续敦促我们的伙伴为实现这项目标同我们合作。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我要提到的一些国家是英语国家，所以，我要以英语发言。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以下述 16 个国家名义发言：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和乌拉圭。

对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而言，庆祝《公约》生效十周年具有特别意义。在十年时间里，《公约》已经证明，它是联合国最具远见的里程碑之一。大会正确地重新确认了《公约》的统一特征，重新确认，必须保持其完整性。与此同时，《公约》缔约国认识到，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领域不断进步，在很大程度上，这决定了《公约》的背景是不断变化的，应该从这个角度认识《公约》。

此外，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开展的重要活动和进行的辩论也使目前的辩论具有重要意义；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两项决议草案发起了关于在国家管辖权之外区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进程。

在最近几年里，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之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当务之急。不仅从大会关于海洋事务的工作中可以看到这一点，而且从其他论坛的工作中也可以看到这一点，例如，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是两个例子。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最新决定——第 VII/5 号决定——用很大篇幅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毫无疑问，该机构的工作可以为我们面前这两项决议草案发起的进程提供参考。

在最近几年里，海洋科学研究突飞猛进，不断有新的发现，改变了我们对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深海区域海洋生物机体的认识。国际社会认识到海洋生物多样性对全球整体生态的关键作用，认识到海洋生物多样性目前以及今后可能对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但是，我们对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种跨

学科问题的认识仍然是零碎的。在处理海洋问题时，我们必须采取综合、跨学科和跨行业做法。最后指出，海洋区域的各种问题都是密切相连的，必须整体考虑。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研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权之外领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我们期待着秘书长报告，该报告将协助工作组拟定其议程。我们鼓励各国就工作组将审查的事项提供投入和知识。

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详细指出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理的捕鱼活动对海洋生态系统和某些鱼类鱼量造成的负面影响，我们意识到这个问题。我们深信，应该采取决议草案建议的各项行动，包括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我们认为，必须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的规定，开展这些行动，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理的捕鱼活动。

此外，毁灭性做法——特别是公海海底拖网——对国家管辖权之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我们对此也感到关切。我们非常清楚，这种做法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毁灭性后果。

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包括稀有或脆弱生态系统——是一项普遍性义务。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谨慎原则要求紧急采取行动。因此，我们赞赏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规定各项步骤，要求各国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考虑采取临时措施，禁止在公海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中采取毁灭性捕鱼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明年讨论这些问题，以便在两年之后审查根据决议草案采取的各项措施。

我们鼓励所有国家认真考虑充分执行决议草案规定的各项措施，消除公海上的毁灭性捕鱼做法，使这个进程具有实际意义，造福世人，造福子孙后代。

我们认识到，决议草案要求采取的各项措施完全符合《公约》和国际法，尤其是，这些措施完全符合各沿海国家在国家管辖权范围内的各种权利和义务。

我们还注意到，今年关于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再次提到养护和管理鲨鱼问题。我们深信，必须充分执行粮农组织《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区域一级紧急采取措施，避免割取鲨鱼鳍的活动。

我们认为，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执行海洋法框架，采取决议草案要求采取的各项行动。因此，我们指出，在这方面，区域举措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海洋划界会议援助基金在加勒比开展的活动，其目的是促进这个领域的技术援助。我们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私营实体向该基金捐款。

我们还赞赏国际海底管理局在海底管理局建立十周年之际拟定了一项全面和出色的十年报告。我们高度赞赏海底管理局努力完成使命。

此外，我们还优先重视建立一个常规进程，全面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态，包括社会经济问题。我们认识到，必须紧急行动，开展筹备阶段活动，根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大会第 57/141 和第 58/240 号决议的要求，建立该进程。

我们认为，放射性材料和危险废物的海洋运输需要关于预防和责任的有效规定，以充分保证沿海国的安全。我们对于将靠近我国海岸的海洋被用作运输放射性废物的路线感到特别关切，因此，我们对一些运输国不及时提供有关这类运输及其路线的充分信息的态度感到遗憾。为此，我们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在 2004 年 3 月通过《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行动计划》。

我们赞赏秘书长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所有报告。然而，关于 A/59/62 号文件，我们相信涉及“区域”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商业活动应受《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原则管辖。因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底的生物多样性作为“区域”的组成部分，是人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其遗传资源的使用权应当

服从利益共享，其中考虑到公平及海洋科学研究的客观方法。

最后，我们谨感谢巴西的马科斯·阿尔梅达先生和新西兰的珍妮弗·姆西沃尔女士协调关于海洋的决议。我们还感谢美国的霍尔·凯勒女士协调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我们感谢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共同主席，即乌拉圭的费利佩·保列洛大使和澳大利亚的菲利普·布格斯先生。最后，我们感谢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先生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这个团队高质量地履行了他们的责任。

纳沃提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早些时候由萨摩亚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名义所作的发言。

如大会发言中所提到，对我们太平洋国家来说，海洋非常重要。不管是从生计角度还是从经济发展角度，海洋都对我们的生活起着主宰作用。海洋的健康和管理至关重要；可持续和负责任地利用其资源，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之内和之外的资源，对于确保世代享受海洋的许多好处非常重要。

多年来，大会对影响海洋和渔业的问题越来越重视。毫无疑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颁布是联合国最大和最有历史意义的成就之一，该公约为我们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提供了法律框架。它是海洋法领域第一部也是唯一一部全面的条约，既包含已编纂的习惯法规则，也有许多创新，涉及海洋及其上方大气空间和下方海底和海底土的各种使用。

斐济承认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领导作用，同时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其他成员国团结一致，维护我们的海洋财产，因为海洋财产不仅是我们的财富，也是全人类的财富。

保护太平洋及其资源始终是斐济政策的核心。南太平洋国家第一次在合作起草一项全面的海洋政策，该政策将对本区域的未来产生很大影响。我们在尽一切能力，争取能够争取的任何帮助，以确保本区域所有国家从区域金枪鱼渔业中得到最大回报。这件事具

有重大的国际意义，因为金枪鱼是海产食品中剩下的最大的可持续资源，对于全球市场至关重要。

斐济感谢有些国家与我们区域合作，帮助我们通过这些重要资源中得到正当和公平的回报。我们特别感谢美国与某些太平洋岛屿国家包括斐济签署区域渔业条约。通过六月份生效的《西中太平洋金枪鱼公约》，我们各个岛屿已进入金枪鱼工业合作的新阶段。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对于渔业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那里作出的立即并且尽可能不晚于 2015 年恢复已耗减的鱼类资源的承诺。在养护、管理和利用渔业资源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广泛采取预防性方法和注重生态系统的方法极其重要，因此，我们欢迎今年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中要求各国为此开展合作。

斐济周围是浩瀚和几乎没有人管理的海洋，与多数太平洋邻国一样，斐济承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仍是海洋生态系统面临的重大威胁之一。如果允许这种做法继续下去，而不制定适当的措施打击这种现象，将继续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严重和重大影响。我们支持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中，呼吁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组织和管理层充分履行所有现有义务，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粮食及农业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负责任的渔业对于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再怎么估计都不过份。斐济与其他许多会员国一样，很高兴今年的决议草案包括一项内容，即要求立即采取行动，以暂时禁止破坏性捕捞做法，包括底拖网捕捞法，这些做法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隆、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决议草案进一步要求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如果没有管辖海底渔业的职能，扩展其职能以处理包括底拖网捕捞法在内的破坏性捕捞做法的影响，并确保这些措施得

到遵守。由于我们区域是最强烈要求全球暂停底网捕捞法的区域之一，由于我们的区域渔业组织缺乏这种能力，因此现在纳入该项要求确实是一项重大胜利。

我们欢迎承认底拖网捕鱼方式对海洋生态系统构成潜在的危险，并欢迎关于对这种捕鱼方式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的呼吁。斐济期待着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特别是关于各国和区域的渔业管理组织针对管理底拖网捕鱼的呼吁采取的行动一节。

象过去一样，今年的关于渔业和海洋的两个决议草案突出涉及了能力建设问题。像海洋一样，会员国在参与和履行它们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能力方面有不同的深度。我们支持对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发出的关于继续加强海洋科学研究领域中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呼吁。我们欢迎最近采取的能力建设行动，例如日本的日本基金会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采取的行动。

我国很幸运地成为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在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上采取的能力建设措施和提供的援助的受益者。我们对此深表感激。

斐济清楚地认识到《公约》中为提交与确定 200 海里之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有关的文件规定的期限。我们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开始审议迄今为止收到的首批提交文件。就我们而言，我们现在正在与区域组织一道工作以探讨履行我们在这方面的义务的办法。

我们欢迎载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的关于成立一个特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以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的决定。我们赞扬作为这个决定的基础的想法。我国代表团准备与其他各方合作参与随后进行的讨论。我们希望，最终将采取适当的可选择行动和做法以促进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而进行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最后，斐济赞扬第六委员会进行的制定今年的决议草案的工作。积极的参与和建设性的妥协精神确实对其成功起了决定性作用。斐济还赞扬秘书处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的与海洋、渔业和海洋事务法律有关的宝贵工作。

中山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以英语发言）：我将作简短的发言，但这种简短性并不减弱我国对所审议的议程项目的关切。我们的这些关切是深切的。

密克罗尼西亚同意和完全支持萨摩亚代表早些时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年度报告。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个领域中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他们在促进非正式谈判工作方面提供的坚定支持。我还必须感激地提到如此多的代表团作出的孜孜不倦的努力。自然，我们必须对作为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协调者的巴西、美国和新西兰表示特别的感谢。

我国代表团对今天在这里发言所涉及的专题非常熟悉。我们非常了解海洋在我国人民的日常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密克罗尼西亚是一个海洋国家。密克罗尼西亚的历史是在人类仍然乘着木筏和独木舟探索海洋的日子里开始的。海洋把我们带到一起；海洋并不把我们分开。我们的海洋维持我们的生存。它们的资源丰富我们的生活。我国人民继续依靠海洋的富饶资源来维持生活和发展经济。

经验告诉我们，海洋的状况坦率地说继续是充满风险的。对海洋资源的随意破坏仍然在继续。例如，大规模的深海流网捕鱼虽然总地来说正在减少，但继续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威胁。

继续通过我们的专属经济区运输铀和放射性废料仍然令人严重关切。我们的太平洋是全球至关重要的粮仓。任何运输事故都会对我们各国人民的生计和我们各国经济造成严重影响，远远超越我们海岸范围的今后很多代人将会感到其后果。

在国家管辖区内以及在公海上进行未经许可的捕鱼以及非法的、不报告的和循规的捕鱼继续令人感到关切。密克罗尼西亚拥有范围广大，渔业资源丰富的专属经济区。像所有小发展中太平洋岛屿国家一样，我们实在不可能单独管理和监测在我们的国家管辖区内进行的非法的、未报告的和不循规的捕鱼。我们需要其他国家进行合作以采取更多的执法措施，以确保它们的船只不进行非法的、未报告的和不循规的捕鱼。各国还必须确保，即使是在它们的船只经授权在国家管辖区内捕鱼，它们仍然需要严格遵守捕鱼许可的具体规定。

令人日益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深海拖网捕鱼对海洋生境构成的威胁和对易受破坏的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有害影响。因为这种捕鱼是在深海中以及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进行的，一些国家可能仍然没有认真对待这种威胁。还可以说，随着科学对深海拖网捕鱼给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有越来越多的了解，这个问题将变得更加明显。第七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明确要求联合国采取行动。虽然我们认识到，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将在今后继续下去，但我们强烈地担心，这个问题的解决不容拖延。在讨论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关切时，我们的指导原则应该是预防原则。

即使在已经延期的期限范围内，对像我国这样一个国家来说，就确定一个延伸的大陆架提交一份文件仍然是一个困难的任务。我们缺乏为获取和整理提交文件所需要的非常复杂的科学资料所必要的基本能力和专门知识。由于缺乏进行实际工作的资金，这方面的困难变得更加严重。如果没有捐助者为此提供专门的援助，对我们来说，向委员会提交所要求的文件将是极其困难的。

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在区域一级，已经在《海洋法公约》下的《鱼类协定》范围内取得重要进展。今年，太平洋地区欣见《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生效。该《公约》证明本区对沿海国和远洋捕鱼国以合作方式争取可持续

养护和管理我们宝贵的鱼类资源的承诺。我们呼吁参加《公约》制定过程的国家和实体，把全面合作执行《公约》放在高度优先地位。

我国代表团不胜荣幸，各国已决定把《西中太平洋金枪鱼公约》西中太平洋金枪鱼委员会设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我国期待主办委员会成立最后筹备会议以及委员会成立大会。这两个会议将于下月在我国首都先后举行。

Hahn Myung-jae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秘书长提出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有益报告（A/59/62）。我感谢巴西的玛科斯·德阿尔梅达先生和美国的霍莉·凯勒女士出色协调A/59/L.22和A/59/L.23两份决议草案。此外，我们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以及他们对会员国的宝贵协助，感谢该司司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

今天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海洋法公约》现在已有145个缔约国，对海洋重要贡献地位继续巩固。我们敦促还尚未加入《海洋法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以便实现普遍加入的集体目标。

海洋是人类的宝贵资源，提供食品、矿物资源以及贸易和运输渠道。不幸的是，严重滥用海洋的情况继续威胁海洋健康。今天，通过海上运输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毒品甚至人口的问题，已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我国政府支持并将积极参加维护世界各海洋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大韩民国是《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且，我国积极参加国际海事组织继续审查上述文件的努力，作为该组织加强打击非法行为，包括海上恐怖主义手段工作的一部分。为了进一步改善海上安全，我们认为，船旗国和港口国必须加强合作，确保船舶航行安全，包括采取措施，解决海盗与海上武装抢劫问题严重，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现象。

大韩民国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对1973年《国际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修正案。韩国政府目前正在落实措施，以确保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其中包括建立计划，逐步淘汰86艘单壳油轮，其中45艘现在被用来运载重质燃料油。这方面，我们敦促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不合格的船只作业。

我国政府已经通过一项立法，控制从陆上向沿海排放污染物，而且我国现在正在执行一项全面的海洋环境政策，以改善海水质量，保护我国国家管辖领域范围内的生态系统。

此外，我国现在正通过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和东亚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合作关系，扩大与中国、日本和俄罗斯等国的区域协作。大韩民国继续承诺扩大和加强我国保护和养护本地区及以外海洋环境的努力。

在全球一级，大韩民国欢迎建立全球海洋评估程序最近取得进展。我们同时强调，鉴于海洋环境严重退化，全球海洋评估程序集中力量，对症下药，根据《海洋法公约》第200条采取具体措施，制止海洋物理退化和污染。

我们也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保护海洋环境，养护国际海底自然资源，尽可能减轻对此地区矿物资源的勘探活动可能对生、植物造成的损害。

大韩民国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参与各种活动，以维护和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可持续捕鱼的规定。我国正坚定不移地采取措施，根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而且，作为《遵守措施协定》缔约国，大韩民国坚持严格管理悬挂我国国籍船只的活动，以确保对海洋有效的养护和管理。

我们还注意到，深海海底拖网捕捞可能给敏感而微妙的深海环境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害的危险。我们着重强调，必须提高我们对深海的了解和认识，尤其是对深海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的了解和认识。这方面我们要指出，需要根据《海洋法公约》，加强对深海生物多样性的海洋科学研究工作。我们认为，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

织应在渔业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深海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敦促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认真研究这一问题。

最后，我们欢迎建立海洋和沿海地区网（UN-Oceans），非常需要这一海洋和沿海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我们满怀希望，各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将积极参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网。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所有人都非常高兴地庆祝今天，11月16日，即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10周年纪念日。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正确地被视为海洋宪法的该公约几乎实现了普遍性，目前已有145个缔约国。我们还注意到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2004年6月举行。因此，现在是我们评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确定未来目标的恰当时机。

孟加拉国特别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视其为商定的所有和平利用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公约确定了领海、国家区域和大陆架的界限。它还保证了领海以外的航行自由以及通过领海、国际海峡和群岛水域的通行权。我们仍然致力于全面执行该公约。

正如大会所知，孟加拉国是一个沿海国家，其人民具有航海传统。所以，海洋在我们生活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无可否认，公约是专属经济区概念演变中的最重要发展之一。公约使沿海国家在管辖框架内对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拥有主权。

作为公约缔约国，孟加拉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执行公约条款。自从2001年批准该公约以来，我们一直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措施，以更新我们在这方面的立法。我们将继续与其它国家一道，努力确保根据该公约的框架公平分享所有海洋资源。

孟加拉国近海地区 and 我国专属经济区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和能源潜力最丰富的地区之一。然而，这一自然资源宝藏正受到陆上活动和远洋船只造成的越来越严重污染的严重威胁。孟加拉国尤其容易受到

重大漏油事故的影响，这可能污染大面积的海岸线，并摧毁沿海地区数千名居民的生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包含了污染管理和控制，以及海洋科学研究和环境保护的详细条款。孟加拉国呼吁加强在防治污染及促进环境合作和海岸管理的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

我们赞同秘书长关于基于生态系统的渔业管理方法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减轻捕鱼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同时保持渔业作为一项可行经济活动的看法。孟加拉国认为，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是重要的。我们也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打击非法捕鱼、海盗行为和其它海上犯罪行为。

1982年的公约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资源的勘探和利用是人类共同遗产。所有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够从大自然的礼物中获益。我们希望，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将确保从这一人类共同遗产的勘探和利用中获取的好处能够被所有人公平地分享。

我们认为，公约缔约国的能力建设是一项基本内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以便使它们能够更积极地参与海洋资源的管理和保护。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发展中国家越来越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准备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方面。

孟加拉国欢迎在这方面根据公约设立一些信托基金和援助方案。此类基金将帮助包括孟加拉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建设其可持续勘探和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技术援助可以就法律问题举办培训、帮助各国提交有关划分大陆架边界的划界案、对沿海和海底制图进行联合勘测，以及勘测海洋资源等方式进行。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它的确是一份指导我们未来方案的有益文件。我们还要正式表示感谢公约设立了各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感谢记录在案。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对于我们通过公平和可持续的利用海洋资源来共同努力以造福于我们各国人民。

库普奇辛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今年的辩论特别重要，因为今年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周年。乌克兰坚定地致力于遵守该公约。它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成就，也是联合国编纂和发展国际法努力的重要见证。其重要性今天更加明显。公约不仅是所有与海洋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的宪章，而且也是海洋事务方面经济和政治合作的全面体系的基础。

作为一个积极参与国际社会保护海洋环境及维护和管理鱼类努力的国家，乌克兰已成为 1995 年《鱼类协定》的缔约国。该协定确保了在公海进行负责任的捕鱼活动的基础上，对鱼类进行养护和管理。我要借此机会，呼吁其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这一协定，以便实现最广泛的参与。

我国一直非常重视渔业问题。乌克兰的渔业立法是在我们成为《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之前很久即根据《协定》的规定和原则制订的。现在，我们正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措施，执行《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其中包括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文件，其目的在于增进国家在海洋捕鱼作业中的作用并增加船主的责任。

因捕捞能力过剩而造成的对海洋生物资源的过度开发，继续是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一个问题。作为一个与生物资源贫乏的海域毗邻、其专属经济区内鱼类已出现枯竭的地理不利国，乌克兰特别重视非法、无节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我们深信，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在保护、管理和捕捞鱼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环境。在这方面，我们需要更好的国际合作。有关区域组织必须发挥关键作用，它们应进一步增进与远洋捕鱼国和地理不利国的合作。

乌克兰强调有必要在综合海洋管理中确保有效的协调与合作，促进可持续渔业，改善海上安全，并

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性报告与评估的经常性过程。我们希望有关方面采取进一步实际步骤，建立这一经常性过程。

在《公约》框架内建立的各种机构是在海洋事务方面实现法治以及维护海上和平与安全的全球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审查承包者递交的报告的同时，继续制定规则、条例和程序，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区域”自然资源。我们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释和实施 1982 年《公约》和《鱼类种群协定》方面的关键作用。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并已收到第一批有关确立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文件。与此同时，应该向那些在编写划界文件时，主要由于缺乏必要的技术、科学和财政资源而遇到众多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进一步协助。

海盗和武装抢劫案的增加继续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此种残酷与非法的行为不仅给海运带来了不利的经济影响，而且对船员的生命构成了现实威胁。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需要采取积极措施来抗击；更重要的是，要防范此种海上非法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对于防止海上恐怖活动的问题，国际社会应给予更多的重视。在这方面，普遍参与和适当实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以及其他相关文书，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还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生效，它们分别涉及移徙者的偷渡以及贩运人口行为的防止、打击和惩罚。

最后，我要强调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重要性。这个进程为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我还要就本议程项目下所提交报告的质量和所涉范围，向秘书长表示赞赏；

它们是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有力工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仍在开展积极工作，因而理应受到我们赞扬。

阿拉尼瓦尔·基罗加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代表团荣幸地于《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在大会发言。该公约是一份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的国际法律文书，对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公约》于 1982 年 12 月 19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它在 1994 年生效，标志着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时代的开始。它使世界所有区域的 150 多个国家的理想得以实现。14 年来，它们一直集中力量，建立一个解决所有与海洋法有关问题的广泛制度。它们意识到，涉及海洋领域的问题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

今天，我们赞扬国际社会所表达的政治意愿，赞扬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各不相同的国家，包括沿岸国、群岛国、岛国和内陆国以及在海洋空间方面处于不利地理环境的国家，加入了这一如此重要的文书。

玻利维亚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为它意识到，这项法律文书对于国际法有着重要战略意义，而且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的基础。

我要借此机会解释玻利维亚在海洋空间和海洋法方面所面临的独特情况。目前，由于暂时处于被迫隔离的状况，玻利维亚加入了内陆国家集团，并支持《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此外，我要强调文件 A/59/62 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海洋与海洋法问题报告的第 57 段，其中指出：

“据报最近又出现了一个事态发展，即玻利维亚在几次重大的区域会议和双边会议中都提出了该国进出海洋的问题，其目的是要就玻利维亚希望有一个进出太平洋海岸的主权口岸这个长达百年的要求启动对话。”

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到了玻利维亚对于一个能进出太平洋的自由、有用和主权口岸的要求。我们请秘书长在以后的报告中继续向大会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情况。

今年 10 月是《1904 年条约》签署 100 周年。我们不想进一步详细阐述玻利维亚对太平洋海岸的历史和法律权利。在这方面，我们已向所有代表团散发了《关于玻利维亚海事要求的蓝皮书》。此外还有一份已分发的大会正式文件，即文件 A/59/445，其中载有玻利维亚外交和宗教部发表的《关于 1904 年条约一百周年的声明》。

但是，有必要回顾，由于太平洋战争，玻利维亚失去了 120 000 多平方公里的领土、400 公里太平洋海岸线和大量矿产资源。这场战争使玻利维亚失去其进入太平洋的自由和主权，并使其领土的非常重要一部分支离破碎，包括这片领土上所拥有的、而且仍然拥有的一切原料和自然资源。

此外，我们再次提醒国际社会：玻利维亚曾经于 1825 年至 1879 年——即在共和国历史上的 54 年中间——拥有一条海岸线以及自由进入太平洋之便。为此，在结束太平洋战争的《1904 年条约》100 周年之际，我们坚定地阐明该条约并未解决它打算解决的问题，因为它是由武力以及既成事实的政治强加于人。《1904 年条约》意味着玻利维亚失去其对海洋的自由进入、主权和使用，所以这项国际文书妨碍了对玻利维亚和智利之间未决问题的最后和令人满意的解决。

此外，必须最明确地指出，智利并没有始终履行《1904 年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应当提到在像查科战争和国家革命这种玻利维亚历史上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的情况中，智利显然由于不同的利益而没有履行其允许自由过境的承诺和义务。

目前，智利政府最近使海港私有化的做法，造成玻利维亚与私人公司之间一种新的关系。它所形成的关系不同于两国之间应当存在的关系，而两国需要就

条约的主要问题之一——即海港——进行对话。应当强调的是，玻利维亚政府在最近几个月中同智利政府存在着严重和重要的分歧，分歧的方面是履行《1904年条约》规定的义务，尤其是自由过境制度和阿里卡海港的私有化。

考虑到南美洲一体化正在取得进展，而玻利维亚对自由进入海洋的要求已经成为一体化道路上的一个绊脚石，玻利维亚再次表示愿意同智利采取理智的、建设性的和整体的做法，重申不会改变其要求，因为这种要求深深地建立在历史、道德和法律基础之上。

无论如何，玻利维亚政府本着新千年中所流行的一体化精神，呼吁智利遵照两国在 2000 年阿尔加维会议上达成的协议而恢复我们的双边对话，并宣布它打算展开我们各国总统尤其在 2003 年 11 月于玻利维亚的圣克鲁斯举行的第十三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发起的对话。

在南美洲一体化的进程中，安第斯共同体和南方共同市场达成了各项协议，以期实现一个一体化的南美洲地区，这一现实的实现可能比预想中的要快。然而，双边冲突的持续存在以及对玻利维亚海洋要求未做出反应的情况，推迟和削弱了区域一体化的进程。玻利维亚认为其内陆隔离的状态由于具有地缘政治的性质、经济影响和外交后果，是一个多边问题。

同时，玻利维亚强调同智利的双边谈判是能够展开的，我们愿意作出尝试，同时保留在各种论坛以及国际组织中提出和讨论该问题的选择，直至它得到解决。

同智利之间的谈判必须有明确的方向和明确的目标，毫无疑问，这就是签署一项反映出目前局势的新条约。如果我们要建立对 21 世纪的新的远景，就绝没有理由向后看。相反，我们必须向前看，寻求智利与玻利维亚之间的一个新的法律文书，该文书确实真正使我们两国人民之间能够建立起和平与友谊。

玻利维亚政府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愿意同智利政府展开公开的对话，以便能够找到充分的答案和对海洋问题的最终解决。

最后，玻利维亚代表团再次表示，需要找到和平解决继续在西半球存在的争议的办法，本着真正的和重振活力的多边主义精神采取行动，其目标是加强各种努力，使爱好和平的人民能够在更加牢固的共同责任和真正团结的基础上，在其发展中取得进展。

阿涅梅纳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文件 A/59/62 和 A/59/126 所载的秘书长关于涉及海洋和海洋法的重要事态发展和问题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的状况的信息。令人兴奋的是，今天是 2004 年 11 月 16 日，是该公约生效 10 周年。

该公约的缔约国数目现已达到总共 195 个国家中的 145 个，我们欢迎在实现普遍加入该公约的努力中取得的显著进展。实际上，该公约证明是处理一切有关海洋的问题和活动以及分配海洋空间的真正的和关键的法律框架。尼日利亚作为一个沿岸国，重申其对该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的坚定承诺。

我们对国际社会渴望建立一种真正全球性的和包括各方的全球海洋评估进程而感到极大的鼓舞。我们认为，建立这种新的评估进程，将大大有助于提供连贯和可行的现象和措施，以应付成功地管理海洋环境的挑战和世界海洋不断恶化的状态的问题，并有助于解决海洋环境退化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

尼日利亚继续应付艰巨的挑战：通过寻求扭转不利的环境影响所引起的经济和社会挫折的方法而提高我国沿岸人口的生活标准。鉴于不利的环境影响的越界性质，以及由此造成的与海洋退化有关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尼日利亚坚决支持从根本上处理海洋环境令人不安的状况的社会经济原因和后果的评估。

鉴于上述情况，尼日利亚欢迎正在为建立全球海洋评估所进行的努力，这是对海洋环境、包括海洋生物资源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定期的、全球范围的和全面

的评估。我们注意到，全球海洋评估国际讲习班的结论草案，包括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成立一个工作队，展开和协调下一阶段的必要的筹备工作，以正式建立全球海洋评估进程。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如下观点：工作队的工作应当符合《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原则以及大会第 57/141 和 58/240 等有关决议。

关于海洋空间问题，尼日利亚表示，它将于 2005 年 8 月之前提交其关于大陆架界限的呈件。我们感谢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它通过了一整套经订正的程序规则，这是在委员会从俄罗斯联邦收到和审议第一份呈件取得的实际经验基础上完成的。我们相信，将现有所有程序规则综合为一份单一的基本文件，将有助于人们加深理解，并方便准备提交呈件的沿海国家的适用和解释。此外，我们欢迎目前正在开展工作，编写培训手册，帮助各国获得必要知识和技能，以编写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呈件。

尼日利亚还感谢秘书长提交的详尽报告，该报告题为“通过《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A/59/298）。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采取了步骤和行动，加强对渔业资源和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以实现可持续渔业，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尼日利亚理解需要管理和养护鱼类种群。商业渔业是确保食品安全方案的一个重要因素，而确保食品安全方案是我国政府的一项基本政策。因此，养护和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以及这些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关系到这项政策的成败。在这一方面，尼日利亚感兴趣地注意到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对国际渔业的养护和管理产生的积极影响，在许多国家，它已成为最佳国际做法标准。我们认为，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是国际社会为保护商业上重要的物种免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而作出的大胆尝试。

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执行有关渔业文书方面的关键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会过分。它们为追查非法、

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和毁灭性捕捞活动作出了宝贵贡献。因此，尼日利亚欢迎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到目前为止取得的进展。尼日利亚继续支持这些组织为加强数据的搜集、监测和执行进行的合作和协调。我们还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尼日利亚同意，一切形式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构成了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实现可持续渔业的主要障碍。我们意识到，《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是处理这一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我们欢迎大会决定高度优先考虑充分执行该一文书。我们还同意粮农组织就处理这一问题进行的技术协商提出的建议，包括建议粮农组织继续投入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该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建议船旗国需要在国家一级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措施，防止不遵守该一协定的国家的船舶换旗。

尼日利亚强调联合国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给予的重视。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欢迎粮农组织、世界银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世界自然基金会之间通力合作，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大的生态系统中建立有关可持续渔业干预基金的战略伙伴关系。我们相信，这一举措将加强对全球环境设施基金的利用，以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减贫和渔业的指标。我们欢迎全球环境设施核准一项为期 15 个月的项目，编写有关的伙伴关系概述，预期将提出 2.65 亿美元的十年期预算。应当注意，保护和发展撒哈拉以南非洲海洋和沿海环境非洲进程筹备会议的渔业部分已于 2002 年 6 月份举行。

最后，国际社会必须着手解决众所周知的毁灭性捕捞做法对海洋生态系统的持续破坏问题，以帮助各区域努力制止这类做法。预防性方针和生态系统方针应当同时并举，以确保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同意萨摩亚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名义所作发言，新西兰是该论坛的成员。我们还想发表几点自己的看法。

今年对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极为重要。我们的辩论标志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我们的领导人两年前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对《公约》及其原则作为海洋施政和管理的全球性基本文件的持续重要性做了重申和现代表达。新西兰欢迎对关于海洋问题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作承诺，继续促请各国作出一切努力，确保落实该计划中所载的行动要求。

新西兰尤其关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内的捕鱼活动继续带来不利的影响，尤其令人担心的是，各国作出反应解决这些问题的速度既慢又远远不够。新西兰认为对这些问题需要采取紧急的行动。

新西兰还强烈支持通过适当区域渔业管理机构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性。有能力对底栖物种进行管理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适当的地理覆盖、延长各组织的任务规定以解决深海捕捞造成的环境问题以及通过有力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是各国集中行动和关注的 3 个关键领域。就我们而言，我们除了在专属经济区颁布了现行的禁令和其他措施外，还在采取初步措施建立新西兰水域附近的塔斯曼海域底栖鱼类区域渔业管理新框架。

我们很高兴各国都承诺今年解决破坏性捕捞做法和对海洋生态系统有不利影响的海底拖网捕捞的影响问题。鉴于问题的紧迫性，新西兰期待有机会在明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审查临时性措施和区域管理安排所取得的进展。届时我们需要一道审议确保在进步不足的领域实行充分的养护和管理的各种备选办法。

新西兰欢迎新设一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研究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问题。毫无疑问，现在是各国坐到一起认真关注公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时候了。我们大家都知道，这一问题涉及到多方面的利益。我们不应被这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数量多、性质复杂而吓倒，也不应因为估计解决这些问题会需要较长时间而难倒。我们希望，工作组的工作会清楚地理

出主要的问题，以便对今后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方向和范围都有所帮助。我们已经并且愿意利用这一讲坛同其他方面一道认真研究有关的重要问题，以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

对海洋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进行正确的养护和管理，需要在海洋施政和管理方面采取全面的综合做法。正如萨摩亚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所作发言中指出的，我们太平洋岛屿国家颁布了区域性海洋政策和确保统筹地实施我们区域政策的行动计划。同样，新西兰继续将海洋和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进程视为以统筹的方式调查重要国际海洋问题的一次非常重要的机会。新西兰支持通过将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规定延长到进程定于明年 6 月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以后。

最后，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同以往历次报告一样，这一报告十分全面，对各代表团和整个海洋界都有很大的帮助。我在这里如同以往一样也要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部所做极好的工作给予肯定。

我们参与了今年初非正式协商进程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这一审议查明了主要的关切。作为一共同提案国，我们全力支持在本项目下的两项决议草案中都反映这些关切和结论。

阮唯战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我们对执行该公约的进程中出现积极发展表示满意，这些积极发展包括海洋法公约成员迅速增加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3 个有关机关的建立和运作。

我们对国际海底管理局过去十年开展的工作表示祝贺，并支持其制定关于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和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法律制度的努力。我们还赞赏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尤其赞赏该委员会为帮助各国准备各自提交的意见、提供可能有用的科学和技术咨询以及呼吁为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政治和财政上的支持所作的不断努力。

越南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我们认为，所有同国家管辖地区以外深海海底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的开展，都应以整个人类的利益为重。一般地说，我们支持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我们还欢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调查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以往和当前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地区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审查这些问题所涉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问题的决定。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同新的海洋事务相关的安排应该公正和顾及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看法。

两年前，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中国签署了《南海-东海各方行为宣言》。作为确立南海行为守则的重要一步，该宣言除其他外，还强调各方应实行克制，不进行可能使争端复杂化或加剧或有可能影响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活动。最近 2004 年 6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东盟部长级会议和 2004 年 8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部长级会议强调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对促进该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意义。

越南一贯奉行本着平等、互相理解和严格尊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精神和平解决有关争端的政策，并致力于尊重和执行该《宣言》。其他签署国有责任严格遵守该《宣言》的所有条款，特别是不从事会使和平复杂化或危害和平以及影响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的承诺。

蒂尔尼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今天，当我们反思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好十年前生效以来在海洋法方面发生的情况时，谁能不对我们自 1994 年以来走过的多么遥远的路感到惊讶？对《公约》是否会得到更广泛的参与的忧虑已经被对《公约》取得的作为各国利用海洋合作基础的地位的安全感所取代。

我们今天具有的这项全面的文书并不总是规划成具有这种特性。其产生的过程是 37 年前由帕尔多大使的发言引发的，他提出深洋洋底应该成为全人类的共同遗产。这一概念很快得到了普遍接受，但随之产生了在深洋洋底和国家管辖下的大陆架之间确定界限的需要。《公约》第 76 条规定了确定这种界限的规则，在某种意义上是《公约》的起点。

人们很快认识到海洋法的一个方面会涉及所有其他方面。如《公约》的序言和我们面前的决议所指出的，海洋空间问题是密切相联的，需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这依然正确，而且随着《公约》自今天起开放供修正，这一点我们都应铭记在心。然而，我们许多人，包括澳大利亚高兴看到的对《公约》作出的大多数的逐个改进，实际上通过继续精细地改进我们解释和适用《公约》的方法同样可以达到。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的各项建议是我们面前这两项决议许多新语言的来源。这再次证明该进程的益处。

澳大利亚将同以往一样，成为这两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对其投赞成票。我们感谢协调员、秘书处，其工作为了符合越来越长的决议，似乎每年都变得更加艰难，因此已到了我们应减轻其负担的时候了。在整个海洋法方面，特别是渔业方面，有许多主题问题值得我们密切关注，但其突出性由于我们年复一年地共同强调重复相同的东西只会黯然失色，仿佛大会决议一年之后就会失效。能否指望今年这两项决议加起来共有的 45 个序言段落和 187 个执行段落已达极点？

昨天，澳大利亚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其领海基线 200 海里之外大陆架外限的呈件。澳大利亚所呈文件是委员会记录中的第三份。我们相信委员会将根据第 76 条忠实履行其职能。我们期待着在委员会提出我们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外限将依据的建议的未来几个月中，与委员会一起努力合作。

我们相信在我们的案子中，这些建议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出。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委员会无法控制的原因，在我们之后的国家可能不一定是这样。尽管委员会只拥有一次积极处理两个案件的空间和人力资源，但是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的界限并消除国际海底管理局运作中的障碍有可能变得越来越遥远。因此，澳大利亚欢迎这项综合性决议的第 31 段。如第 10 段所要求的，澳大利亚的呈件并不损害一些现有的尚未解决的海洋边界的划界。

我高兴地向大家汇报，有一个悬而未决的划界问题最近得到了解决。我们同新西兰的海洋边界划界协定于 2004 年 7 月 25 日在阿德莱德签署，它解决了澳大利亚历史最长的未定海洋边界问题。该条约产生的法律确定性是朝着合理利用有关塔斯曼海部分资源迈出的必要一步。作为一条通过谈判达成的边界，它明确地成为双方认为公平和公正反映其根据《公约》提出的相重叠的海区权利的一条边界。

关于渔业问题，澳大利亚欢迎自上届大会以来，欧洲联盟委员会及其许多成员国以及肯尼亚成为《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方。这大大增加了该《协定》对总的国际渔业法正在产生的吸引力。在澳大利亚所处区域，我们欢迎《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火奴鲁鲁公约》的生效。它为可持续利用金枪鱼这一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岛国享有的颇为可观的资源设立了一种机制。该《公约》设立的委员会定于下月举行首次会议。特别令人高兴的是，中国和大韩民国这两个在该《公约》地区具有明显海洋捕鱼兴趣的国家以及具有类似兴趣的一个捕鱼实体中国台北，现在已同意接受该《公约》的约束。

该《公约》从另一个原因来说是一种突破，即，使我们每年所说的美丽言词具有实效。我们在《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附件二中谈论了很多有关谨慎捕鱼的做法，但忽视了第 10(j) 条，该条责成各方商定有助于及时和有效采取养护管理措施的决策程序。协商一致或者反对程序常常使各委员会处于最低的共性中。它们采取的措施太少、太迟，或者最终完全陷于

瘫痪之中。《火奴鲁鲁公约》是执行第 10(j) 条和避免瘫痪的一次严肃尝试。该《公约》没有提供一种客观程序，而是规定了一种审查程序。审查根据该《公约》采取的措施的唯一根据是这些措施不符合《公约》、《鱼类种群协定》或者《火奴鲁鲁公约》，或者在形式或事实上歧视有关国家。

澳大利亚感到惊讶的是，今年关于渔业问题决议草案的谈判将这么多时间用于底拖网捕捞法问题。澳大利亚长期主张养护公海的生物多样性。我们认识到某些捕鱼做法已经破坏了重要的生物多样性，而且在某些地区这种破坏正在继续。

但澳大利亚感到关切的是，如果我们采取过于宽泛的办法，对公海生物多样性不致造成破坏的捕捞行为也可能受到惩罚。我们采取的措施的效能，在部分程度上将取决于这些措施能否区分真正具有破坏性的和不具有破坏性的捕鱼行为，并区分愿意控制其国民的活动和不愿意控制这种活动的两种船旗国。澳大利亚将允许本国国民在南极洋水域建立可持续的多钩长线钓鱼和拖网捕鱼业。与此同时，我们将按照有关渔业的决议草案(A/59/L.23)第 66 条的规定，继续确保以负责的方式并在观察员的观察范围内开展捕鱼作业。我们还将继续努力工作，更普遍地改善对公海的治理。

澳大利亚一贯支持加强打击非法捕鱼的措施。我们将继续采取坚定行动，反对无论悬挂何种船旗的无照船只在澳大利亚水域捕鱼。我们在本月初高兴地看到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通过采用了中央渔船监测系统。任何一项单独措施，都不可能更有效地打击迄今已在南极洋持续了太久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但是，我们是否都在力尽所能地禁止无管制的捕鱼活动？或许，只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视为一种简称为 IUU 的单一问题予以处理的做法，已抵消了这种做法的效益。毕竟，这种捕鱼活动不是一个问题，而是三个问题，每个问题都要求对之作出单独的国际政策反应。这些反应的基础，必须是船旗

国对其船只在公海或在其他国家专属经济区内的活动负责。我们的努力重点，必须是使各国对这些活动负责。

阿伦斯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帕劳同意并充分赞同萨摩亚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帕劳极其自豪地在上个月参与了将会影响今后有关捕鱼和海洋问题的国际法的讨论。合作与折中的精神，使这些讨论富有成果并具有重要意义。重要的是必须不仅听取世界最大的捕鱼国的意见，也必须听取受其他国家活动影响的小国的意见。

令人遗憾的是，在非正式讨论期间十分强调了各项决议将如何对捕鱼国产生的影响问题。在我们察看世界生态系统日渐恶化的状态时，特别明确的是我们已经过多地重复了同样的错误。我们没有实施预防的原则，也没有采取防止破坏环境的措施。与此相反，我们往往是在试图解决那些已经产生破坏性的有时是不可阻挡的势头的各种问题。上个星期，我们未能妥善处理深海海底拖网捕捞问题，这是这一现象本身最明显的实例。

在过去一个半月内，我们有机会制定了一种与以前不同的更好的方针。来自世界各地的科学家吁请本机构采取紧急行动，防止破坏深海壮丽的生物多样性——这是无比美丽和有价值的世界。科学界只仅仅是在开始了解深海的范围和脆弱性。但现在已很明确，海隆和其他深海地貌既充满着独特的生命，也十分脆弱。与此同时，我们知道，来自发达大国为数不多的船队已经耗尽了本国的渔业资源，现在正在国际水域进行海底拖网捕捞作业。我们还知道，这种捕捞方式铲起了古老的珊瑚系统以及前所未知的大量当地的特有物种。

对于像帕劳这样的太平洋国家，保护海洋并非无关紧要之举；这对于保持我们的生活方式至关重要。海洋没有了鱼，我们太平洋居民就简直无法生存。因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不限成员名额协商进程今年

没有建议大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保护深海免受破坏性捕捞行为之害。

大会在过去两年两次强调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管理国家管辖范围外各区域的海洋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于今年2月又提出了这一呼吁。就在今年夏季，科菲·安南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克劳斯·特普费尔执行干事也提出了关于采取行动保护世界海洋的类似呼吁。

鉴于国际社会表示了这些和其他一些关切，帕劳认为现在正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因此我们对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未要求立即暂禁在所有公海区域海底进行拖网捕捞作业深感失望。在实施这种暂禁之前，世界上最美丽和最具有生物多样性的海床将受到难以形容的破坏。暂禁在公海海底拖网捕捞，符合本机构关于全球海洋管理的最佳传统，例如1989年至1991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有关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决议。

在制定法律基础设施对付这种毁灭性行为之前，帕劳将继续在所有国际论坛提出有关暂禁深海海底拖网捕捞的问题。

帕夫拉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发言时，我要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A/59/62）及其资料十分丰富的最新增编。这两份文件向我们出色地概述了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本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在海洋事务领域的工作情况。

我还要感谢今天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协调员巴西的马科斯·德阿尔梅达先生、新西兰的詹尼弗·麦基弗女士以及美国的霍利·凯勒女士。波兰高兴地成为这两份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此外，我还要感谢由新任司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领导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了支助。

我国代表团充分赞同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要就审议中涉及波兰活动的问题，提供一些补充说明。

今天是 11 月 16 日，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周年，因此我能在今天发言感到十分荣幸。过去 10 年期间尽管出现了众多的障碍和挑战，但作为国际法律文书的《公约》对海洋事务的合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并以平衡、和谐的方式加强了《公约》的实工作。我要借此机会，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以确保其普遍性，并使之充分发挥潜力。

由于国际事务越来越受到国际司法机构的影响，我国代表团谨赞扬国际海洋法法庭发挥的解决国际争端的积极作用，从而对伸张海洋事务的法制作出了贡献。法庭庭长多利弗·纳尔逊先生以及书记官菲利普·戈蒂埃先生在上两次缔约国会议上出色地介绍了法庭有关准备和提交案子给它的内部司法做法和方针。

秘书长报告（A/59/62 和 Add.1）涉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的章节全面阐述了污水、持久性有机物质、放射性物质和石油造成的污染，以及船只污染和溢油，造成的沿岸和海洋环境的退化。

波兰代表团对过去一年中沿岸和海洋环境退化不仅没有减缓，而且事实上已经加剧，感到非常关切。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制止这一对人类健康、粮食安全和保障产生前所未有影响的过程。我们相信，预防海洋环境进一步退化的更加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区域国家的合作。

我们完全支持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活动及其在 2004 年 3 月于赫尔辛基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建议，包括减少淡水和海洋养鱼业的排水、评估是否有必要在油轮运输通道部署陪同拖轮以防止波罗的海地区的事故、船载新的石油过滤技术，以及波罗的海冬季安全航运的指导方针。

我国政府完全致力于改进波罗的海的海洋环境状况。事实上，波兰部长理事会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扩大 1995 年有关预防船只污染海洋的法案的

法令。该法令规定海军、海岸警卫和警察船只污染海洋为刑事罪行。

波兰也致力于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和养护。因此，我们高度赞赏建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决定以研究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进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我们支持这项及时的倡议，并愿意在这一问题上同其他代表团和机构进行合作。

考虑到船运占世界贸易的 90%，波兰认为，航行安全对国际社会极其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欧洲议会 2003 年 11 月 6 日关于建立一个改进海上安全的临时委员会的决定，及其于 2003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有关这一问题的随后的决议。

波兰支持建立一个具有必要能力和工具的欧洲海岸警卫机构，以确保海洋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严格监督遵守某些船运通道的情况、起诉非法进入的船只，以及在发生海上事故时协调措施。

我们欣见国际海事组织海洋安全委员会提出的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获得批准，以便为长度为或超过 150 米的新的散装货船的双体构造提出新的规定，作为单体构造的替代方法。我们期待着定于下个月举行的国际海事组织的会议通过这些修正案。但是，我们谨强调，应当更加关注船只的维修和状况，因为维修不良的双体油轮要比维修良好的单体油轮构成更大的潜在危险。

波兰感到鼓舞的是，自从 2002 年 11 月的威望号灾难发生以来，欧洲有幸没有发生同样规模的灾难。但是，我们对挪威海岸外洛克奈斯号货船发生的灾难感到关切，今年 1 月发生的这次灾难造成 18 人死亡。

至于海洋安全和海上犯罪，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法》以及《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有关修正案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我们对其港口安全计划获得批准的船只和港口设施的数量稳步增加感到鼓舞。

波兰支持《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把海上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定为犯罪。我们完全致力于《防扩散安全倡议》，这是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构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作出反应的重要工具。

我们认为，应当认真考虑把运输核、化学及生物武器列入罪行清单的建议。我们继续对报道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增加感到严重关切。我们支持缔结打击这种罪行的区域协议，包括反恐努力，并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

至于渔业决议草案(A/58/L.23)，波兰高兴地看到，草案大力强调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合作。我们对世界海洋鱼种继续恶化深感关切。形势惊人，因为几乎一半的主要鱼种现在已被完全捕捞，另有25%受到过度捕捞或基本耗尽。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回顾，波兰议会于2004年2月19日通过了一项渔业法，这是朝着国内立法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以便实现渔业活动的合理化并对其进行管理。此外，波兰共和国政府正处于加入《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最后阶段。我们希望，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文书将使我们能够在阻止鱼量进一步减少方面更进一步，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最后，我高兴地告诉大会，我国政府正在开展加入《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进程。

保列洛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以乌拉圭所属国家集团名义做了发言，我谨对他的发言略作补充。

每年，我国代表团都以某种焦虑的心情等待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报告。这是因为，年复一年，我们希望我们被告知，海洋环境不断退化的情形得到控制，总的海洋状况以及海洋资源状况得到改善。

遗憾的是，一如往年一样，今年，这个希望又破灭了。显然，我们面前的这些报告（A/59/62和Add.1, A/59/63和A/59/126）提供了大量数据，介绍了为处理海洋区域日益增加的威胁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开展的各项活动。各全球性机构和区域机构制订的立法和规章以及采取的合作行动一向在秘书长报告中占很大篇幅，向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也不例外。

这些报告叙述了最近在海洋法各领域制订的新国际规章和措施——例如，防止和禁止海上犯罪行为、国际海上运输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而且，我们欢迎方案、行动计划和机构网络的存在，这个网络在18个海洋和沿海地区大力开展了保护海洋环境的区域合作活动。因此，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之后的十年里，各国和各国际机构显然将努力的焦点放在了加强《公约》建立的国际海洋制度方面。

但是，而且尽管在管理和合作方面展开了行动，现实情形却仍然令人沮丧。沿海和海洋环境进一步退化，过去和现在向海洋倾倒有害物质以及以生态上不负责任的方式弃置船只都对海洋健康造成威胁，这种威胁有增无减。在世界某些地区，不断存在着碳氢化合物污染的危险。由于过度捕捞、非法、无管理和未报告的捕鱼做法和不可持续的捕鱼做法，所有海洋鱼类的整体情况继续恶化，现在已经有关于这些鱼类的资料。在世界一些地区，海洋区域发生的海盗、抢劫、劫持和其他暴力行为案件增加，走私移民和毒品的活动仍然威胁着安全。

这些趋势仍然存在，这并不是因为没有发出警告或进行管制。这些报告使我们毫不怀疑海洋区域日益退化和枯竭的根源。这个根源就是一些国家的冷漠或过失行为，这些国家不制订它们承诺制订的政策、规章和措施，或者，即使制订，它们也不执行，或者其行为不符合或者公开违背在国际上做出的承诺。

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幕式上，科菲·安南秘书长报告，目前，世界各地都存在违反法治的行为，他指出，无视和违反国际共存根本法则威胁着和平与安全。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违反法治的行为表现在国际合作的

许多领域，在海洋法某些方面，这种行为挥之不去，广泛存在。

我们认为，庆祝《公约》生效十周年的最好办法是遵守《公约》，并且遵守我们此后为保证执行《公约》而制订的许多文书。我们必须指出——正如秘书长在谈到法治问题时所指出，仅仅将《公约》作为一个概念是不够的；必须尊重和遵守《公约》，《公约》必须贯穿在海洋环境的所有国家活动中。此外，我们还要指出，A/59/62 号文件所载报告最后一段——第 307 段——阐述了其基本信息。该段呼吁所有国家在其立法、行政和日常行动中充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

而且，决议草案 A/59/L.22 执行部分第 4 段要求各国使其国家立法与《公约》各项规定协调，保证一致地实施这些规定。决议草案这一部分每年都重复，已经成为一种常见的提法，不会引起注意。但是，我们认为，在这项篇幅日益增加的决议中，这仍然是最重要的呼吁。

由于技术发展，人类在最深海洋地区的活动增加，尤其是捕获深水物种活动增加，使国际社会日益感到震惊，因为这种活动对这些物种特别脆弱的生境造成严重的负面后果。

乌拉圭欢迎各国际论坛重视养护国家管辖权之外海底生物多样性问题，欢迎它们对这种生物多样性进行分门别类。在深海地区存在着丰富的化合物、物质和生物体，这可能是极大的经济、科学和环境资源，但是，目前，开采这些资源的方式杂乱无序，在生态上是不负责任的。捕捞活动、海底采矿、生物勘探以及甚至科学研究都是威胁国家管辖权之外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的活动。这个问题必须成为国际议程上一个优先项目，以便我们可以深入审查，采取一种完整的多学科方法。

因此，我们必须热情地支持决议草案 A/59/L.22 第 67 至 76 段提到需要采取措施，监测海底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威胁，并处理某些破坏性做法。我们欢迎设

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决定，它将负责研究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

国际海底管理局设立已有十年，在萨特雅·南丹先生领导下，圆满完成了其任务的准备阶段，该管理局被呼吁在拟定保护国际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战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尽快拟订预测和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铁锰壳条理草案方面，该管理局可以通过适当的规则，从而为保护区域脆弱的生态系统作出实质性贡献。

乌拉圭继续关切的是，在证明底拖捕捞网的破坏性后果之后，我们仍未能就采取有效措施终止——或至少限制——这种做法达成一致意见，这种做法导致海洋环境遭到不可逆转的破坏。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第 66 段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内容令人失望。

我想强调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重要性，今年它举行了第五次会议。该论坛的辩论侧重于由大会事先选定的有限几个议题，得到专家的有价值的参与，这样做确保可以交流看法和信息，相互受益，并传播对于采取适当政策和条例不可缺少的知识。

最后，在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时，我们认为也必须庆祝《公约》所设立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成功运作，并庆祝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多产和高效的工作。我们感谢各管理部门以及这些机构的人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已听取本次会议关于分项目(a)和(b)的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人发言。我们将在明天上午 10 时继续进行本辩论。

一个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我提醒各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限制为第一次发言 10 分钟，第二次发言 5 分钟，由代表团在座位上发言。我请智利代表发言。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今天下午的辩论中，玻利维亚代表在发言中提到我国以及自 1904 年以来指导我们两国关系的《和平友好条约》。

在介绍对本条约的看法时，他作了一系列误导性发言，我觉得有必要予以纠正。

首先，两国间的和平条约是自由审查、谈判和缔结的。玻利维亚政府对该条约提出了实质性倡议和建议，如介绍谈判情况的文件所指出。1904 年《和平友好条约》在智利和玻利维亚经济进步和宪法正常之时，得到两国议会广泛多数的批准。尽管玻利维亚代表今天在这里说了不相符的话，但条约所有条款都得到彻底遵守。这带来了睦邻关系并导致建立各领域永久性的双边磋商与合作机制。

该条约保证了我们两国自由商定和充分执行的法律框架，以及所有情况下玻利维亚自由过境和出入海洋的制度。我国履行了并将继续履行这一义务，以便这种出入权保持充分和永久。自由过境是两国之间现实的和每天存在的实际情况。根据本制度，货物、车辆、卡车和铁路以及输油管道在所有时间和任何情况下在阿里卡和安托法加斯塔港口之间畅通无阻。玻利维亚政府按照现有协定定期并且没有任何障碍地履行其责任。智利-玻利维亚边界过境迅速高效，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公正的各方都会认为这是其他区域边界过境的有益和建设性范例而予以欢迎。

在这方面，必须重申，我国坚定和毫不动摇地支持国际条约的原则和有效性，支持按照商定条款遵守这些条约。我想指出这不是一个多边议题，并想重申我国已在许多场合宣布愿意与玻利维亚进行对话，并多次建议恢复外交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玻利维亚作出决定，朝着按照双边关系原则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的方向前进。

阿拉尼瓦尔·基罗加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听了智利代表发言——他的发言表达了智利经常重复的立场，因为发言重申玻利维亚和智利之间的条约管理着一种正常状况——之后，我必须再次指出结论性的事实，因为这些事实证明条约试图解决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这样说不仅对于我国而言是正确的，其原因我已说过，并且在关于要找到免

费、可用和有主权的出海口的公开的大声疾呼中被越来越坚决地重申。越来越多的我们的姐妹国家智利的公民也多次、明确和不隐瞒地指出，与玻利维亚的条约需要修改，以反映新的现实，必须让玻利维亚有可用的、免费的和有主权的出入太平洋的权利。

这些是两国公众舆论中众所周知的事实。同样众所周知的是，如果条约解决了本应解决的问题，就不会导致在上个世纪进行超过五次谈判——1920 年、1926 年、1950 年、1975 年和 1987 年——其目的正是解决本条约所没有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不得不再次表示，持续的双边冲突以及缺乏入海口将会阻止区域一体化。玻利维亚认为，它所处的内陆状况由于其地理政治影响、经济影响和所涉及的外交而成为一个多边问题。但是，玻利维亚宣布，与智利进行双边谈判是可能的。它准备进行这种谈判。在这样做之前，玻利维亚将继续在国际论坛中讨论这个问题。

与智利进行的谈判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即签署一个能够解决目前问题的新条约。如果我们希望 21 世纪有一个新的前景，我们就不应该向后看，而应该向前看，谋求在智利和玻利维亚之间谈判达成一个使我们能够真正实现两国之间的和平与友谊的新的法律文书。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不想过分地拖长这个会议，因此，我将只限于再次表达我国政府已经重申过的一点，即在智利和玻利维亚之间没有任何领土问题。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成员们，应提案国要求，原定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进行的对题为“安第斯和平区”的议程项目 161 的审议推迟至 20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在审议第六委员会报告之后进行。

6 时 05 分散会